

#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 貳、代課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科別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類別	美術專長	體育專長 (含羽球社)	普通科	音樂專長	社團教師 (含舞蹈、國標舞、籃球等社團)
名額	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各取 1 名，共正取 3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每週授課節數	6 節	17 節	5 節	5 節	依課程安排，每個社團 1-3 節不等
聘期	1.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4 學年度課表排定，聘期以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最長則可聘任到 115 年 6 月 30 日課程結束止。 2. 代課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3. 依據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42596 號函規定：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並由學校督導了解參與情形。				
薪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國小代課教師授課節數每節 336 元支薪。				
其他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2. 前項授課節數僅供參考，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4 學年度課表排定。				

##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 一、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8 月 01 日止。
- 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小網站 (<https://www.cjps.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請提供相關證明)

### 二、資格條件：

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5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伍、報名方式：

### 一、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8~8: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8~8: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8~8: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 上午 8~8:30，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潮州鎮育英路 31 號，洽詢電話 08-7882770#12)

三、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四、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 (五)報考美術科、體育科、社團教師須具有相關專長系所畢業資格。
- (六)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七)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十)教學設計一式三份。

(十一)個人簡歷表一式三份。

五、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公告錄取名單已滿額，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至一樓辦公室教務處辦理報到。

第 1 次甄選日期時間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
第 2 次甄選日期時間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
第 3 次甄選日期時間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
第 4 次甄選日期時間	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

二、甄選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

柒、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高者優先錄取，如二者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科別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試教	時間	10 分鐘	配分比例	50%
口試		5 分鐘		50%
備註	<b>備註：</b> 1. 版本、單元不限，應試者教案依所選單元設計教學流程。 2. 試教時間：10 分鐘。 3. 口試時間：5 分鐘。 4. 口試內容以簡歷內容及教師須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含教育理念、數學教材教法、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 5. 試教及口試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順序。 6.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b>7. 試教及口試不用佩戴口罩。</b>			

捌、成績公告：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9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16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16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 16 時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一) 16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 一、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4 學年度課表排定，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最長則可聘任到 114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課之職務。
-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需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五、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六、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選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 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拾壹、疑義查詢專線：08-7882770#12(潮州國小教務處)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科代課教師		甄選證編號：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 )		(半身 2.5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 貼上		
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		
e-mail								
學最高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修習學分 情形	教育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 證書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經歷最近 三年服務 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報名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切結書		審查人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114 年 月 日		

# 身分證件資料表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撤銷達成甄選資格：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有涉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三、有因教學不力或其他因素而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 四、所提交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	-------	-------	-------	--

甄選名稱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	------------------------------

甄選類別	( )科專長教師
------	----------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試教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	-------	-------	-------	--

甄選名稱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	------------------------------

甄選類別	( )科專長教師
------	----------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試教
-------	-------------------------------------------------------------

<b>複查結果</b>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類科：( )科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2 樓會議室  
(屏東縣潮州鎮育英路 31 號)(08-7882770 轉 12)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3. 口試、試教日期/時間：114 年 7 月 日 (星期 )。
4. 參加各次招考應試者請於應試時間前 10 分鐘開始報到，並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6. 非應試用品，如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物品一律放在準備室內，不得攜帶進入考場。
7.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jps.ptc.edu.tw/>) 公告週知。本校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8-7882770 轉 12。
8.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試場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 )科代課教師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 指導 相關 活動 具體 事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三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